

简要说明

一、劳动工资部分的主要内容和资料来源

劳动工资部分主要包括非私营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及工资情况，资料由丰台区统计局、调查队依据相关统计标准汇总整理。

二、劳动就业部分的主要内容和资料来源

劳动就业部分包括城镇登记失业和就业、劳动关系等情况，资料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三、社会保障部分的主要内容和资料来源

社会保障部分主要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情况，城市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等，资料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丰台区民政局提供。

12-1 非私营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按行业分)(2016年)

单位: 人

项 目	从 业 人 员 年 末 人 数				不在岗职工
	小 计	在 岗 职 工	劳务派遣 人 员	其他从业 人 员	
合 计	656511	587063	37298	32150	16176
农、林、牧、渔业	1877	1863		14	
采矿业					
制造业	50071	44881	3141	2049	64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91	3126	332	433	46
建筑业	77657	66474	8275	2908	2524
批发和零售业	50886	44506	2488	3892	7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124	129500	2260	1364	2564
住宿和餐饮业	11871	10171	438	1262	7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227	16650	413	164	39
金融业	3111	2871	121	119	20
房地产业	28621	24098	1790	2733	8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476	103140	6373	2963	58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879	51898	6636	9345	17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24	10665	216	143	49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83	8029	463	591	111
教育	24337	21693	501	2143	3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656	19072	732	852	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45	7656	383	506	6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175	20770	2736	669	14

12-2 非私营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按行业分)(2016年)

项 目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合 计	5646191	86457
农、林、牧、渔业	11606	64658
采矿业		
制造业	448747	883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047	81592
建筑业	708499	91746
批发和零售业	337295	652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3342	86081
住宿和餐饮业	58421	492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1198	128268
金融业	67820	230600
房地产业	237512	810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2837	498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62690	1301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252	6948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4943	48835
教育	256909	106774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3910	1148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803	1162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4361	105993

12-3 非私营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按行业分)(2016年)

项 目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
合 计	5251832	90006
农、林、牧、渔业	11527	64615
采矿业		
制造业	411931	907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915	90358
建筑业	621057	95348
批发和零售业	308109	683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3128	86371
住宿和餐饮业	50958	506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4169	129384
金融业	65864	244393
房地产业	213238	876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878	504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4484	1532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775	705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828	49888
教育	248931	11481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0047	1172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619	1211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1376	117031

12-4 劳动就业

项 目	单 位	2016年	2015年
年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	9437	8955
# 女性	人	3280	298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81	1.72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人	39457	3840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	人	16780	2045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59.18	61.88
失业人员技能培训人数	人	3450	3801
职业技能鉴定人数	人	8788	14840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人	4712	4105
安置社区就业困难人员数	人	8326	10779

资料来源：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5 劳动关系

项 目	单 位	2016年	2015年
劳动争议案件数	件	5009	3792
劳动争议人数	人	5009	3792
劳动监察检查企业数	家	16001	15877
受理群众举报案件数	件	1925	2117
处罚企业数	家	30	34
罚款金额	万元	48.7	59.6
追发拖欠工资人数	人	5837	5892
追发拖欠工资金额	万元	2670.2	2069.1
信访人次	人次	4100	3560
区属企业劳动合同届满人数	人	22184	29870
解除劳动合同人数	人	3963	8230
劳动合同续订率	%	89.2	87.0

资料来源：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6 社会保障(一)

项 目	单 位	2016年	2015年
养老保险情况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数	个	43428	36989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89.4	87.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万元	793811.9	667885.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万元	824125.6	754022.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率	%	99.2	99.1
医疗保险情况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数	个	42527	36236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99.6	97.1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万元	516119.9	429115.7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万元	720650.6	670309.9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率	%		98.8
工伤保险情况			
参加工伤保险单位数	个	44295	37680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64.8	62.0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万元	16420.8	16858.3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万元	15099.4	13187.3
工伤保险基金征缴率	%		99.0
失业保险情况			
参加失业保险单位数	个	43660	37116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63.8	61.3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次	26879	2649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万元	38932.7	34748.3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万元	44119.9	31502.7
失业保险基金征缴率	%	99.4	99.3
生育保险情况			
参加生育保险单位数	个	43192	36619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万人	57.5	54.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万元	28805.3	24681.3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万元	29725.6	21278.6
生育保险基金征缴率	%	99.2	99.2

资料来源：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7 社会保障(二)

项 目	单 位	2016年	2015年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费保障标准	元/月	800	71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费保障标准	元/月	800	71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户	5492	550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9866	9631
# 女性	人	4419	438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金额	万元	9459	814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户	171	197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289	276
# 女性	人	129	125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金额	万元	295	215

资料来源：丰台区民政局。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聘用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单位中工作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本单位的不在岗职工。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与“在岗职工”指标相对应，根据 1990 年 1 月 1 日的国家统计局令（一号）修订，指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的在岗职工在一定时期内的人均劳动报酬。它表明一定时期在岗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在岗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报告期全部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在一定时期内的人均劳动报酬。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总额}}{\text{报告期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年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年末实有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包括全部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与城镇从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二者之和的比。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总量 是指失业人员、本市农村劳动力、来京务工人员和企业在职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总数。

职业技能鉴定人员总数 指考生在北京市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由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鉴定的人员。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和退職人员的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数。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人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

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